联合国 S/AC.43/2009/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8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857(2008)号决议的规定。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谨向主席提供澳大利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关于澳大利亚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第 1 至 5 段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09-29701 (C) 150409 160409

请回收

2009 年 4 月 8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澳大利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7 段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7 段吁请所有国家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45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决议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本报告说明了澳大利亚为执行这些段落而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的措施。

2. 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1 段案文如下：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并重申该决议第 2、第 3 和第 5 段的规定；”

3.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2008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条例》(《刚果民主共和国条例》)第 8、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执行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1 段。第 8 条禁止在澳大利亚境内的人或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澳大利亚人或利用悬挂澳大利亚国旗的飞机或船只未经授权向刚果民主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4. 第 9 条授权外交部长授权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前提是这些货物：

(a) 是提供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或

(b) 是专供支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或专供其使用的；

(c) 属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

(d) 暂时出口供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

5. 第 10 条禁止未经授权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培训，或提供资金或金融援助。根据第 11 条，外交部长可授权提供经许可的上述服务，前提是有关服务必须：

(a) 是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的；

(b) 专供支援联刚特派团或专供其使用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c) 与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相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6. 《刚果民主共和国条例》规定，外交部长如打算授权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供应)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培训、资助或金融援助(服务)，则须事先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且这种授权的前提是：

(a) 供应或服务的对象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b) 提供的是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或与之相关的服务。

给委员会的通知必须包括关于最终用户、拟议运送日期和运输路线的详细资料。

7. 《刚果民主共和国条例》第 8 条和第 10 条已由外交部长指定作为联合国制裁的实施法规。若违反联合国制裁的实施法规，或违反根据联合国制裁的实施法规颁发许可证(如根据第 9 或第 11 条颁发许可证)的一项条件，则根据《1945 年联合国宪章法案》(《法案》)第 27 条构成犯罪。若是个人犯罪，一经定罪，对这类罪行的最高刑罚为 10 年监禁或 2 500 个罚款单位或交易价值(如可计算)3 倍的罚款，以二者中数额较大者为准。对于法人团体，除非该法人团体可以证明其采取了合理的预防措施及尽了应尽的努力以避免违反国际法，否则该犯罪即构成具有严格赔偿责任的犯罪行为。一经定罪，对法人团体的最高刑罚可以是 10 000 个罚款单位或交易价值(如可计算)3 倍的罚款，以二者中数额较大者为准。根据《1914 年犯罪法》第 4 AA 条，一个罚款单位相当于 110 澳元。

8. 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2 段案文如下：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9. 第 2 段并不适用于澳大利亚，因为澳大利亚不是一个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同处一个地区的国家。

10. 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3 段、4 和 5 段案文如下：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的规定；”

“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分段(a)至(g)描述的]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 1 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继续适用于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已经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11. 以下几段中讨论的金融和旅行措施适用于那些由委员会指认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包括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中所提到的个人和实体。

金融措施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条例》第 12 条禁止未经授权直接或间接提供资产给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1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刚果民主共和国条例》第 13 条禁止持有为、被指认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的人未经授权直接或间接使用或处理该资产。这些条例适用于澳大利亚境内的所有人和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澳大利亚人的行为。《法案》对“资产”的定义是广泛的，包括任何种类的资产或任何种类的财产，不论是有形还是无形，动产还是不动产，不论是如何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或文书，包括电子或数字文件或文书；证明对有关资产或财产的所有权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贷款、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债务票据、银行汇票和信用证。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条例》第 14 条规定，外交部长可应申请授权提供本违反第 12 条的资产，或授权使用或处理本违反第 13 条的资产，前提是申请须涉及：

(a) 按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2 段(a)进行的基本开支；

(b) 按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2 段(b)进行的非常开支；

(c) 按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2 段(c)进行的一项法律要求的处理。

术语“基本开支”、“非常开支”和“法律要求的处理”的定义分别见《2008 年联合国宪章(处理资产)条例》第 5 条(3)、第 5 条(4)和第 5 条(7)。

14. 《刚果民主共和国条例》第 12 条和第 13 条已由外交部长指定作为联合国制裁的实施法规。若违反联合国制裁的实施法规，或违反根据联合国制裁的实施法规颁发许可证(如根据第 14 条颁发许可证)的一项条件，则根据《法案》第 27 条构成犯罪。若是个人犯罪，一经定罪，对这类罪行的最高刑罚为 10 年监禁或 2 500 个罚款单位或交易价值(如可计算)3 倍的罚款，以二者中数额较大者为准。对于法人团体，除非该法人团体可以证明其采取了合理的预防措施及尽了应尽的努力以避免违反国际法，否则该犯罪即构成具有严格赔偿责任的犯罪行为。一经定罪，对法人团体的最高刑罚可以是 10 000 个罚款单位或交易价值(如可计算)3 倍的罚款，以二者中数额较大者为准。根据《1914 年犯罪法》第 4 AA 条，一个罚款单位相当于 110 澳元。

旅行措施

15. 澳大利亚实行普遍签证制度，要求非公民必须持有签证，以许可和规范其进入澳大利亚的行为以及在澳大利亚的居留权。根据《2007 年移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条例》，一个是或成为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涉对象，即是该决议要求澳大利亚防止入境或过境澳大利亚领土者，则无法获得签证，或如已获准签证，则将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予以吊销。移民和公民事务部部长通过法律文书具体规定本条例应包括的有关决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上，已指定第 1533(2004)号、第 1596(2005)号、第 1649(2005)号、1698(2006)号、1768(2007)号、1771(2007)号、1799(2007)号、1807(2008)号和 1857(2008)号决议。

16. 移民和公民事务部有一份人员动向通报名单，上面列有获得签证的资格或继续持有签证的资格可能有问题的非公民姓名。委员会指认的所有受到旅行措施约束的人均列在名单之上。在决定颁发进入澳大利亚的签证之前，要对所有签证申请者的名字一律进行检查。澳大利亚驻世界各地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移民和公民事务部人员均可查阅人员动向通报名单。至少每天向澳大利亚驻海外的使团电子传送一份完整的更新。另外，还会在澳大利亚各入境点进行附加检查，以确保将任何已获签证但列于人员动向通报名单的人查找出来。

17. 凡发现签证申请人有可能是人员动向通报名单上的人，则必须进一步调查，才可颁发签证，或者，若签证已经颁发，则考虑是否可以或必须予以吊销。这是在移民和公民事务部领导下政府所有部门的一个协商进程，其目的是通过审查申请人和人员动向通报名单所列个人的可获数据，从而参照人员动向通报名单所提出的警示，作相应的解决。

18. 关于对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旅行和过境限制的例外，《2007 年移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条例》规定，当移民和公民事务部长认为下列条件已经满足时，则可允许颁发前往或过境澳大利亚的签证，这一条件即是：由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设立的一个委员会已：

(a) 确定申请人有正当理由获得前往或过境澳大利亚的签证；

(b) 授权申请人前往或过境澳大利亚。

19. 因此，如委员会在逐案酌定的基础上认定以下各项成立，则澳大利亚法律可允许向所指认的个人颁发前往或过境的澳大利亚签证：

(a) 旅行有人道主义的理由；

(b) 旅行将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c) 有关个人过境返回国籍国境内或参与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20. 《2007 年移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条例》还规定，如移民和公民事务部部长认为，颁发签证的理由是因出现迫不得已的情况，包括因澳大利亚必须履行的国际义务，则可向有关申请人颁发签证。对于将获签证的被指认的人，若委员会认定存在人道主义或和平及民族和解或追求国际正义的理由，则可能构成这种迫不得已的情况。